

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1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：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：為研議、審查學生成績評量及畢（修）業事宜，以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。
- 二、 組織：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）設委員十五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召集之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召集人一人：校長
 - （二）行政代表五人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特教組長，依職務為聘任對象。
 - （三）教師代表七人：各學年代表各一人及科任代表一人。
 - （三）教師會代表一人：由教師會推派代表。
 - （四）家長會代表一人：由家長會推派代表。
- 三、 任務及職掌：
 - （一）每學期學期末一周內，教務處註冊組將前學期成績未達四領域丙等之學生名單列出，通知其級、科任教師，並由教務處依「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預警、輔導、補考措施實施原則」辦理相關作業。
 - （二）學校學生修業期滿，經審查委員會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不符規定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 1.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。
 2.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。

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第 12 條
 - （三）本會於不影響課務原則下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審查委員會開會時，校長為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教務主任依序代理之。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行使議決。
- 四、 任期：審查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- 五、 學生成績評審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列席指導，或邀請相關學生、教師、家長等人列席說明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(行政會議)通過/(陳校長核定)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